

招标投标文件格式八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南昌海关业务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人：南昌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军（章）

联 系 人：文波 电 话：0791-86307602

编制日期：2021年2月23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〇年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备案审查内容汇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昌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文波 电话：0791-863076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 33 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 15 楼 联系人：马世兰/吁晓玲 电话：0791-87874776
1.1.4	招投标监管机构	/
1.1.5	工程名称	南昌海关业务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1.7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100 号
1.1.8	建筑面积	28250 平方米
1.1.9	结构类型及层数	框架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架空层 1 层
1.1.10	现场施工条件	用地面积：/ 场地情况：/ 施工水电：/ 勘探资料：/
1.2.1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署建批【2020】43 号、署建批【2020】108 号
1.2.2	设计单位	安徽富煌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2.3	施工图审查备案情况	已审查
1.3.1	工程总投资	人民币 468 万元
1.3.2	本项目投资	人民币 3984484.29 元
1.3.3	资金来源	自筹
1.3.4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1.4.1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1.4.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专业工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施工承包。
1.4.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年06月01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1年09月29日</u>
1.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1.5.2	注册建造师资格要求	专业：建筑工程 等级：贰级及以上
1.5.3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复印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本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省、市施工企业进赣投标备案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转帐凭证。 开标时，投标人未当场、当时、当众提交有关证书原件或材料原件的（已注明复印件的除外），作为自动弃权，不得参加开标会。
1.5.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6	工程分包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资质要求：
1.6.1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 <u>2021年03月30日</u> 到 <u>2021年04月05日</u> 招标文件的费用： <u>300</u> 元 获取地点： <u>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3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15楼）。</u>
1.6.2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1.6.3	投标文件的递交	受理单位： <u>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递交地点： <u>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3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11楼开标室</u>
1.6.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04月19日 14:30</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会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u>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3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11楼开标室</u>

1.7.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3.1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书面提出疑问；招标人书面向所有投标人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出后 5天内 书面 提出质疑
2.3.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10天前 书面 回复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天前在网上发放
3.1.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
3.1.4	招标控制价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
3.1.5	计价采用的费用定额	采用 <u>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u> <u>2、2017年《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u> <u>3、2017年《江西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u> <u>4、2017年《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u> <u>5、税金：按工程所在地税金，赣建价（2019）1号文规定9%进行调整；</u> <u>6、材料价差调整：《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期信息价调整，部分材料按定价记取。</u> <u>7、人工调差：依据赣建价（2020）5号文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00元/工日；装饰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17元/工日；</u>
3.1.8	信息价的采用	南昌市造价管理部门 2021年 第1期信息价
3.1.9	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	土建：按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执行 安装：按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执行 装饰：按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执行 园林：按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执行 市政：按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执行
3.1.10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1.11	工料单价法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1.12	招标代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工程量清单）
3.2.1	工程计费标准 （有标段划分的，取费标准类别不一致时，应按标段明确）	土建按 <u> / </u> 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安装按 <u> / </u> 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装修按 <u> / </u> 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园林按 <u> / </u> 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市政按 <u> / </u> 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3.2.2	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施工方法	模板采用 <u>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 脚手架采用 <u>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 垂直运输机械采用 <u>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 混凝土采用 <u>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 混凝土骨料采用 <u>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
3.3.1	工程结算时 调整工程价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招标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招标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3.2	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 结算办法	材料供应要求：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但质量、品牌、技术参数、供货地点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方可采购使用，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投标时的材料报价。 材料结算办法：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招标控制价内评审参考价的±5%以内不予调整，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此范围的，其增加或减少±5%以外的剩余部分据实调整，为确保工程质量，主要材料价格、品牌及技术参数，根据甲方要求可调整，增减价格、调整品牌及技术参数应由招标人、施工单位、监理三方共同签证确认。其余的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设备供应要求：设备采购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但质量、品牌、技术参数、供货地点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方可采购使用，设备的采购价格，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投标时的设备报价。 设备结算办法：设备价格涨跌幅度在招标控制价内评审参考价的±5%以内不予调整，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此范围的，其增加或减少±5%以外的剩余部分据实调整，为确保工程质量，设备价格、品牌及技术参数，根据甲方要求可调整，增减价格、调整品牌及技术参数应由招标人、施工单位、监理三方共同签证确认。
4.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商务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4.1.4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范本	<u>2010</u> 年版《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示范格式文本》。

4.3.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p> <p>户 名：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791911477900058</p> <p>开 户 行：江西银行南昌铁路支行</p> <p>备注：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到账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到账（投标截止时间有变动时，到账时间顺延）。</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p> <p>未按上述约定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按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p>
5.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资格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商务标）
6.1.2	邀请出席开标会的单位	南昌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6.2.1	开标、评标、定标会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7.1.2	采用的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承诺法 [招标人约定要约合理低价为 (M-Z) +Z]；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行编制的评标办法
7.1.3	控制投标报价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
7.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共设置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抽取评标专家的专业结构： 技术类专家 <u>3</u> 人，其中： <u>1</u> 专业抽取首席评标专家 <u>1</u> 人； <u>1</u> 专业抽取资深评标专家 <u>1</u> 人； <u>建筑工程</u> 专业抽取评标专家 <u>3</u> 人。 经济类专家 <u>2</u> 人，其中： <u>1</u> 专业抽取资深评标专家 <u>1</u> 人； <u>建筑工程</u> 专业抽取评标专家 <u>2</u> 人。</p>
7.1.6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中标排序人（推荐前三名）确定中标人。
7.1.7	定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中标排序人即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将得分高者的第一中标排序人，确定为中标人。
7.1.8	中标排序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u>3</u> 家中标排序人
8.2.2	工程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实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金，担保金为合同价款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行履约保证金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u>10</u>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u>7</u> 天内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实行银行保函担保，银行保函为合同价款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提交。
9.3.1	工程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定额工期日历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工期 <u>120</u>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报施工工期
9.5.1	工期延误赔偿费	赔偿金额 <u>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元</u> /日历天； 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u>2</u> %； 赔偿费限额 <u> / </u> 元。
9.6.1	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的奖励	赶工措施费 <u> / </u> ； 提前竣工奖 <u> / </u> 。
9.6.2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奖励	奖励金额元 <u> / </u> 日历天； 奖励限额合同价格的 <u> / </u> %； 奖励限额 <u> / </u> 元。
9.7.2	达到优良工程的奖励	合同价格的 <u> / </u> %； 按建筑面积元 <u> / </u> 平方米。
9.7.3	未达到优良等级的罚金	合同价格的 <u> / </u> %； 按建筑面积元 <u> / </u> 平方米。
9.10.1	工程预付款	合同正式签署进场后 <u>30</u>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u>20%</u> 工程预付款（其中安全生产费 <u>2%</u> ，预付款 <u>18%</u> ，合计 <u>20%</u> ）。
9.10.2	预付款抵扣工程款时间	当工程款付至 <u>60%</u> 时，预付款开始抵扣工程款。
9.10.3	工程款进度的支付（分进度款支付和尾款返还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承包人实际完成 50%的工程量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工程款； （2）工程项目全部完工，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款； （3）所有工程完工，办理工程结算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招标人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同时提供建安工程发票、税票，如不及时提供，招标人可暂缓支付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返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0.1.1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江西省、南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10.2.1	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	材料应提供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需要进行二次试验的材料必须进行二次试验，并提供二次试验报告。
10.3.1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技术规范。
招标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1	说明事项	<p>1、本工程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一律以招标文件为准。</p> <p>2、递交标书的投标企业不足叁家时，本次招标失败，业主重新组织招标。</p> <p>3、开标会投标人应当时、当场、当众提交以下材料进行查验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查：</p> <p>（1）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应当由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担任）；</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p> <p>（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原件；</p> <p>（5）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评审依据：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商名称一致）；</p> <p>（7）八大员有效合格的岗位证书原件【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并提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安全员须同时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商名称一致）；</p> <p>（8）投标保证金凭证；</p> <p>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原件按赣建招【2019】10号文执行，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交有电子印章和二维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电子证照（书）的数据电文复制件即可。</p> <p>4、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充分考虑施工图纸中存在的因素及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少算、漏算的风险因素，并将其费用列入投</p>

	<p>标报价中，无论是否存在少算、漏算的情况，结算中均不作调整。</p> <p>5、投标人应当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利润，自主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p> <p>6、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投标文件组成设置”</p> <p>7、开标时须提供纸质标书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p> <p>8、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派驻施工现场的机械配置应满足施工现场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并报甲方审查后即组织进场施工，否则视同违约，业主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处罚。</p> <p>9、中标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维修、包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和施工现场设施物品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10、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光伏发电相关设施的报批手续的办理，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p> <p>11、本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若私自转包和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挂靠、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且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违规一次。</p> <p>12、材料供应要求：①材料和设备：由中标人包工包料，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②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招标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③凡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方确认并签字认可方可采购）并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④中标人须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进行封样，作为验收依据。</p> <p>13、施工注意事项</p> <p>（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照管工程及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没有发现做好产品保护，处罚 1000 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p> <p>（2）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扬尘、降低噪音，把影响和干扰办公的因素降低到最低程度。</p> <p>（3）工程运输材料的车辆在单位内应限速通行，尽量避开上下班和用餐人流高峰，施工车辆应进行除尘清洗，确保环境卫生。</p> <p>（4）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生产，</p>
--	--

		<p>做好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p> <p>(5) 根据单位特殊要求, 服从招标人要求的施工作业时间安排。</p> <p>(6) 本工程工期 120 日历天。中标人未按期竣工, 延误工期每天扣罚结算 3000 元, 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p> <p>(7) 确保做到项目负责人和八大员到场组织施工 (每月不少于 22 天)。否则每少一天扣罚 2000 元, 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 以上罚款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p> <p>(8) 签订合同时, 不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若提出更换, 招标人则可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权和不诚信守约, 招标人有权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p> <p>(9) 由于中标人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原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管理、措施等的增加,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10) 对工地现场管理混乱、不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出现目标失控的中标人, 招标人将书面报告建筑行政主管部门;</p> <p>(11) 中标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当发生农民工工作纠纷时 (非甲方原因), 施工单位应积极应对, 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到招标人时, 招标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每干扰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00 元, 从工程款中扣除。</p> <p>(12) 由于中标人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原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管理、措施等的增加,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1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报送工程变更洽商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以上结算最终金额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审计结论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工程结算审减率 10%以内 (含 10%) 由招标人承担, 审减率超过 10%, 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p> <p>(14) 中标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维修、包安全生产, 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和施工现场设施物品的安全, 若发生安全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14、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与说明有冲突, 以本说明为准。</p> <p>15、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p> <p>1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八大员压证施工, 直至工程完工止;</p>
12.1.2	<p>招标人设定的重大偏差内容及废标、无效标、拒收及评判标准</p>	<p>重大偏差内容:</p> <p>按《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赣建招标[2017]1号执行</p> <p>废标、无效标、拒收及评判标准:</p> <p>1.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 影响评标。</p>

注: 本专用要约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一致。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西省建设厅有关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1.3。

1.1.4 招投标监管机构：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1.4。

1.1.5 工程名称：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1.5。

1.1.6 标段划分：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1.6。

1.1.7 建设地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1.7。

1.1.8 建筑面积：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1.8。

1.1.9 结构类型及层数：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1.9。

1.1.10 现场施工条件：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1.10。

1.2 招标项目立项和设计

1.2.1 立项批准文件：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2.1。

1.2.2 设计单位：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2.2。

1.2.3 施工图纸备案情况：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2.3。

1.3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工程总投资：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3.1。

1.3.2 本项目投资：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3.2。

1.3.3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3.3。

1.3.4 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3.4。

1.4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和计划工期

1.4.1 招标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4.1。

1.4.2 招标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4.2。

1.4.3 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4.3。

1.4.4 承包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4.4。

1.4.5 计划工期：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4.5。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满足招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5.1。

1.5.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担任，注册专业和资格等级：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5.2。

1.5.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资格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营业执照原件。

(2) 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证书和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5)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还应持有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进赣投标备案通知手续材料原件。

(6) 投标保证金转帐凭证。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应当提交的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5.3(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开标时，投标人未当场、当时、当众按上述规定提交有关证书原件或材料原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复印件，下同），作为自动弃权，不得参加开标会。

1.5.4 两个以上法人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投标，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及承担本招标工程相应的资格条件。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本工程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5.4。

1.5.5 投标人资格预审合格后，在投标截止期前，因故需更换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组织结构【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须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同意后，报分管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无

效，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1.5.6 招标人对工程分包约定的要求：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5.6。

1.5.7 本工程项目招标，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赣府发[2008]22号文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09]7号）、《关于江西省建工集团等省属大型国有建筑业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通知》（赣建招[2008]12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建招[2009]9号）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6.1。

1.6.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6.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的规定，编制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和要约条款中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接受投标文件的单位和地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6.3。

1.6.4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6.4。

1.7 开标会时间、地点和投标有效期

1.7.1 开标会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7.1。

1.7.2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7.2。

1.7.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

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招标文件的编制、修改与备案

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和编制责任

2.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

2.1.2 招标文件的编制责任与组成：

(1)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者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其编制责任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委托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 2.3 条所述的招标答疑会记录和 2.4 条发出的补充（修改）通知。

2.2 现场踏勘

2.2.1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2.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2.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招标答疑与澄清

2.3.1 招标答疑会：招标人不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于 **2021 年 04 月 05 日**前发放到电子信箱（461801073@qq.com），标题为“南昌海关业务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疑问”。

2.3.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2.3.3 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答疑会澄清内容应书面报分管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在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2.4.1 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4.2 补充通知应书面报分管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2.4.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法律约束作用。

2.5 招标文件的备案

2.5.1 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并承担编制责任。招标文件发出前，按《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送至县级以上有直接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备案时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责令招标人改正。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

3.1.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1.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1.3。

(1) 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单位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也可根据企业定额编制），并严格执

行强制性条文。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子目和工程量同招标人所发的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一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2)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

招标控制价（标底）、投标报价应根据江西省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单位估价表（投标人也可根据企业定额编制）和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和本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图纸工程量遗漏或套用价格不合理以及费用计算错误，中标后招标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依法由投标人负责。

3.1.4 招标控制价采用：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1.4。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及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在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或者开标之日（不含开标之日）7天前将招标控制价及各组成部分的详细内容（指详细到综合单价；报价承诺法可详细到综合单价分析）下发给各投标人。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在评标办法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1.5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和要求

(1)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的通知》(赣建价[2009]3号)及2010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

(2)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投标报价执行2010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材料价格按招标文件的约定,缺项材料价格可按市场价格;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中规定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部分费用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同招标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计取。

(3) 投标人也可采用企业定额编制投标报价,但必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0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标时投标人应备好本单位编制的企业定额,以便评标委员会询标查阅。

(4) 计价采用的费用定额:详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3.1.5。

(5)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投标报价中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和招标人约定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为它用。

3.1.6 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的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0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1.8 考虑到市场材料价格竞争因素,招标人将委托评标委员会对主材设备单位进行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招标文件附表一和招标人采用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评审。

招标控制价（标底）编制：信息价的采用详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1.8。有多个信息价时，招标人应约定其中一个信息价；评标委员会以该信息价为基准对投标报价中的评审材料进行比较与评审。

3.1.9 信息价缺项的采用：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1.9。

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中缺项部分的材料，招标人可参考近期发布的《江西省造价信息》和《江西省市场价格信息》或按市场价格确定材料价格，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进行比较与评审。

3.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1.10。

3.1.11 工料单价法（定额）计价涉及到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1.11。

3.1.12 招标人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人应将招标代理费用列入招标控制价其他项目费中，投标人应按照《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赣建字[2017]1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招标代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1.12。

3.2 工程计费标准和施工要求

3.2.1 工程计费标准：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2.1。

招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2.1 中的计费标准编制招标控制价和计取工程费用及编制投标报价。

3.2.2 工程施工要求：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2.2。

招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2.2 中的工程施工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3.3 工程结算和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

3.3.1 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3.1，并在合同中约定。

3.3.2 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3.2。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3.3.2 中约定由招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并体现在合同中。

(2) 凡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钢材、水泥进场后均必须作二次试验并将试验报告送招标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3.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及设备价格低于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土建、市政（土建部分）、其他工程8%，装饰主材、卫生器具、灯具、设备15%，市政（不含土建部分）18%的材料价格，低于上述标准下限的，投标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应包含下列内容：名称、规格、单位、型号、等级和供货数量、单位、单价、进场时间、生产厂家名称及材料合价和差价，并承诺出具材料商差价保函。**低于上述标准下限，投标人未出具承诺书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并否决其投标。**

3.3.4 采用工程量清单或者定额计价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

正副本中均附一份完整的工程预算书。

3.3.5 投标人应认真考虑自身商务标中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利润，自主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3.3.6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在合理竞争报价之外，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需评审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价格及差价汇总表；
- (4) 材料或者设备价格低于 3.3.3 条款标准下限的，必须提交承诺书和供货商供货保函（如果有）；
- (5) 商务标正副本之后附工程预算书一份。

4.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投标各方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书、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 (5) 辅助资料表；
- (6)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7) 施工组织设计；

(8) 参与本工程投标计分的各种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技术标装订成册；

(9) 投标人提供《投标资格送审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1.3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按上述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组成，招标人要求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4.1.3。

4.1.4 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文件采用的范本：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4.1.4。

投标人在使用该招标投标示范格式文本时，如相关内容较多不够填写，由投标人自行添补。

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修改

4.2.1 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商务标）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技术标和商务标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4.3.1 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控制价的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帐户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不能提交现金，并按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4.3.1 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4.3.2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退回图纸和有关招标资料，招标人同时如数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和图纸押金。

4.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和图纸押金在与招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回（无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1.1 本工程投标的投标文件按下列方式密封：

（1）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和电子光盘标书分别密封。并按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5.1.1 中约定的要求递交密封袋：

a、技术标正、副本（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与其它所有技术标投标文件）装在技术标密封袋内；

b、商务标正、副本装在商务标密封袋内；

c、电子光盘标书正、副本（技术标、商务标所有内容采用“U 盘”或固化方式“刻入光盘”形式，电子光盘标书要求一正一副）装在电子光盘密封袋内。

（2）商务标、技术标内容较多时，可将商务标、技术标文件分别包装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密封袋内。

5.1.2 所有封袋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5.1.3 所有密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5.1.4 所有密封袋密封口由投标人密封，并在密封袋的所有骑缝处加

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5.1.5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不能相互错装密封袋。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提倡投标人使用标准密封袋，避免造成失误。

5.2 投标截止期

5.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6.4 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5.2.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 2.4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2.3 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2.4 招标人误收了按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查明情况后重新退还投标人，已参加评标的将终止评标资格。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 5.1 条规定的要求、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报有关监管部门按违约处理，给予不良记录并向

社会公布。

6. 开标

6.1 开标

6.1.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6.1.2 开标时，招投标监管机构派员到场进行监督。同时邀请出席开标会的单位有：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6.1.2。

6.1.3 投标人代表（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注册建造师）在规定的开标会时间截止前未到达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6.2 开标、评标、定标会程序

具体详见附件一评标办法

7. 评标

7.1 评标

7.1.1 评标工作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贸委、建设部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之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严格执行《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赣建字[2017]1 号）“中标无效、废标、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的裁判标准”。评标工作在项目分管的招投标监督机构的监督

下，并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有《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5 条规定内容的；

②投标文件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令第 30 号第 50 条规定内容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①投标文件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 28 条、第 35 条规定内容的；

②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未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

(3) 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或者退回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外省进赣投标企业未办理进赣备案手续的。

(4)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①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7 条规定的；

②有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令第 30 号第 69 条、第 71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80 条规定的；

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非重大偏差的其他偏差均属于细微偏差。

7.1.2 评标办法：

采用附件一“综合评估法”评标，采用招标控制价方法控制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采用量化计分评审。

7.1.3 控制报价的方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7.1.3。

7.1.4 开标前由招标人从建设部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按规定随机抽取不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与招标人派出的不大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

7.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7.1.5。

7.1.6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7.1.6。

7.1.7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7.1.7。

7.1.8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排序人的数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7.1.8。

7.1.9 风险费的评审以本招标文件附表一《需评审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价格及差价明细表》为主要评审内容。

7.1.10 招标文件有规定、有要求、有禁止的内容，但没有在招标文件

中明确告知投标人是废标或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定为废标或重大偏差。

7.2 偏差

7.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的偏差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和幅度内的，以及计算机运算过程中产生的计算偏差，均属细微偏差。

7.2.2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对投标文件的偏差内容进行评审，凡属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和幅度内的偏差，以及计算机运算过程中产生的计算偏差，不得认定为重大偏差。

7.2.3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标的招标项目（未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标的招标项目，可参照执行），招标人约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允许偏差范围和幅度如下：

1、计算机运算过程中产生的总价比较误差（累计误差）在万分之零点四以内（含），属允许范围内的正常误差，不出现红字。

2、总价比较误差超过万分之零点四时，出现误差的内容将以红字显示，专家评审时应根据红字显示的内容进行分析、对比，对比后按下列方法进行评判：

①总价误差超过万分之零点四但不超过万分之零点六（含），经评审确属累计计算误差引起的，作细微偏差处理。

②总价误差超过万分之零点四但不超过万分之零点六（含），经评审属非累计计算误差，经专家询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理由及总价误差超过万分之零点六的，这二种情况均按重大偏差处理。

7.3 投标文件澄清

7.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令第 12 号）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出席开标会的，可由其授权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澄清并签字，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澄清的有关问题进行书面确认。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

8.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报分管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并于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1.2 不管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都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要求对评标、定标情况和未中标原因的任何解释。

8.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办理招投标备案时，应将工程的中标情况及注册建造师在省或市级投标信息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具体要求详见《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建招〔2009〕9号）文件的规定。违反规定投标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8.1.4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十五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8.2 合同签订及工程担保

8.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8.2.2 房地产开发、公开招标项目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本工程担保的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8.2.2。

(1) 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

①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照《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建市[2004]137号）及本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中要求的数额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保函一般由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函。

投标人履约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招标人支付担保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后（不含质量保修金）28 天内一直有效。

②本工程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实行分段滚动担保，担保金额和滚动担保期限按年度划分。

③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担保手续费不列入投标报价，在投标附录中计取，并在合同中约定。

(2) 本工程实行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①中标人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应依法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或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本招标项目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中要求的数额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②在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同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支付担保。

③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招标人支付担保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后（不含质量保修金）28 天内一直有效。

8.2.3 中标人逾期未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权依法依序另行选择其它中标排序人中标；如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未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依法要求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2.4 招标人与中标人均应忠实履行合同，当发生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含招标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债权人可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金额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8.2.5 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合同中约定。

8.2.6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应按规定报项目分管的招标办备案。

8.2.7 招标人支付担保函和承包商（中标人）履约担保函、低价中标风险履约担保函、承包商（中标人）供货保函等担保函均采用《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建市[2005]74号）示范文本。

9. 合同主要内容

9.1 施工合同的采用

9.1.1 施工合同应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

9.1.2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法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投标人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9.2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2.1 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技术标的组成内容，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技术标时可要求中标人修正，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交招标人批准。

（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9.3 工程工期

9.3.1 本招标项目的国家定额工期，以及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工期或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自报施工工期的约定：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9.3.1。

9.4 工期延误

9.4.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不可抗力。

(3)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9.5 工期延误的赔偿

9.5.1 非本招标文件 9.4 条款的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工期延误赔偿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9.5.1。

招标人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9.6 工期提前

9.6.1 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工期提前的奖励：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9.6.1。

9.6.2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奖励：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9.6.2。

9.7 工程质量

9.7.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9.7.2 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同约定条件。如工程竣工质量达

到合同约定条件，且质量等级达到承诺的优良工程奖者，甲方将根据有关规定支付优良工程奖奖金。

乙方达到优良工程奖的奖励：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9.7.2。

9.7.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乙方承诺的优良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赔偿金。

乙方未达到优良等级的罚金：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9.7.3。

9.7.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因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9.8 工程安全

9.8.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9.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9.1 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用固定价格报价的合同价即为结算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属约定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由发、承包双方依法按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9.9.2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的规定。

9.9.3 合同价款的调整：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投资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隐蔽签证和合同约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应调整的范围外，发、承包双方不得以任何因素或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9.10 工程款支付

9.10.1 招标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和数额：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9.10.1。

工程开工后，招标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工程预付款。此费用仅用于乙方支付开始施工时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如乙方滥用此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

9.10.2 预付款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9.10.2。

9.10.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分进度款支付办法和尾款返还办法）：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9.10.3。

9.11 材料设备供应

9.1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9.11.2 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外均需乙方自行采购，但质量应得到甲方确认。

9.12 保修

9.12.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9.12.2 甲、乙双方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按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9.12.3 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质[2005]7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9.13 其它

9.13.1 严格执行合理低价法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详见《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赣建字[2017] 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10.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10.1 技术规范

10.1.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0.1.1。

10.2 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

10.2.1 本招标项目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的要求：
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0.2.1。

10.3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0.3.1 本招标项目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0.3.1。

11. 图纸和技术资料

11.1 施工图纸

11.1.1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纸：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11.2 技术资料

11.2.1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资料：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12.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招标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1 招标人需要说明的事项：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2.1.1。

12.1.2 招标人设定的重大偏差内容及废标、无效标、拒收及评判标准：见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12.1.2。

附件一

南昌海关业务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参照赣建招[2017]1号文综合评估法，与建设行业招标文件配套使用，当招标人在招标项目中采用后，即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综合评估法评分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标响应性3分，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22分，企业综合素质15分，投标报价60分，得分高者即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排序人（当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如报价又相同时，随机产生排序）。

一、形式评审标准(开标程序)

- (一) 投标人签到，接受投标文件，宣布开标会开始。
- (二) 宣布应当递交投标文件数量和实际递交投标文件数量。
- (三) 查验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等证书原件。
- (四) 查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查验外省进赣投标人进赣备案手续（无外省进赣企业不查）。
- (五) 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是否有效。
- (六) 采用资格后审的，开启资格标，送评标委员会审查，宣布资格审查合格或者不合格投标人名单。
- (七) 按下列方式验标并开标：
 - (1) 开启投标人的技术标，查验技术标文件签章是否有效，各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规定出示有关证件原件，并当场核验，预计分，送评标委员会评审，公布技术标评审（分）结果，宣布技术标入围投标人名单；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结束，宣布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3) 先抽取下浮让利系数（ β ）值和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μ ）值；

(4) 开启并查验商务标文件签章有效后，宣布投标报价；

(5) 按投标报价竞争方式确定合理低价（D）值及排序，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七) 招标人宣布投标报价得分后，计算总得分。

(八) 宣布中标人或者中标排序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二、评标程序

(一)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并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 将开标现场查验的投标人的证件原件送评标委员会复核。主要复核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查验外省进赣备案、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四)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验证。

(五)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初步和详细评审。

(六) 将技术标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分）结果在开标现场公布。

(七)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商务标投标报价进行初步和详细评审，当商务标文件排序前三名出现重大偏差而判废标后，排序在第4名至第7名的候补投标人依序依次补充参加商务标第3名评审。

(八) 将商务标评审（分）结果和确定的中标人或中标排序人在开标现场公布。

对在开标现场出示的证件原件有争议的，评审裁定废标、否决投标、重大偏差等有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资格审查（送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核验和裁决。

(九) 复核总得分，评标结束。

三、技术标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内容进行评审，其内容应当包括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件的响应性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两部分。

(一) 技术标响应性评审标准（3分；每项0.3分）

下列十项内容投标人以承诺的方式体现在技术标中。

-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与招标范围相同；
- 2、投标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投标担保；
- 6、投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是否满足要求；
- 7、是否符合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8、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投标的组织结构中人员名单是否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 10、注册建造师和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有按施工要求到场及在施工期内不随意更换的诚信承诺；

投标文件中有不响应性内容时，属于废标的，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客观、公正和公平地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逐个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规定列出每份被评审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内容，依法淘汰存在重大偏差内容的投标文件。

（三）否决投标、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的裁判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禁止行为或投标文件中含有建设部令第89号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和国家七部委局令第12号、第30号所规定的重大偏差内容时，按本评标办法裁判。

四、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标准(22分)

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存在细微偏差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附件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并计分。

技术标的评审，分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两部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计分，取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

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有记名符合性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对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无严重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部分最低得分不能低于15分，否则，该评委的计分作废；对有严重技术性错误的，扣分不受限制。对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有严重违

反施工技术规范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陈述废标其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严重违反施工技术规范的内容并签名。

技术标有重大偏差的，不再参加商务标投标报价的评审。

技术标评审者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五、企业综合素质（15分）

（一）企业资质（3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计3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计1.5分。

（二）注册建造师资格（1分）：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计1分；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计0.5分。

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计分（注册建造师未到开标现场或两证不全者不计分）。

（三）注册建造师开标之月前60个月内（含开标月）的业绩（3分）：注册建造师提供的业绩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按40%计分。

凭能证明本人担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备案表（必备，专业工程为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施工图（或施工合同）五件原件中的不少于三件按下列标准之一计分：

(1)工程业绩指标大于等于招标项目（均满足）的计3分；

(2)工程业绩一项指标大于等于招标项目（一项指标满足）的计1.5分；

(3)工程业绩指标小于招标项目计1分。

工程业绩指标设定按《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企业资

质和施工业绩等设置的通知》（赣建招标[2013]15 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中标的省内工程项目作为业绩的，其业绩应当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可以查询；提供外省工程项目业绩的，应为外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官方网站上可以查询到的。投标企业提供的企业业绩在所要求网站不符合要求或不可查询的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送审文件中应提供业绩查询路径。

凡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者，其施工业绩不予认可。
时限计算以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1 分）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原件（建筑施工安全）：凭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原件计 1 分。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1 分）

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凭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按最高技术职称计分，不重复）证书原件计分。

(1)高级工程师计 1 分；

(2)工程师计 0.6 分。

（六）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合理 0.6—1 分。

（七）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0.6—1 分。

（八）企业荣誉（3 分）：近 5 年建筑工程获得市优及以上的每项得 3 分。

（九）满足安防监控设备参数，提供安防监控设备（监控摄像机）原

厂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办法中提到的投标人需提交上述证书、证件和有关材料应提供原件（新版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同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内。

六、投标文件的书面说明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有疑义或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说明和补正，但书面说明和补正应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对拒不作出书面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议时可以否决其投标。

七、招标人宣布技术标评分结果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宣布投标企业技术标响应性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综合素质三个评分项目的得分。

八、商务报价 60 分(开标现场预计分后，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与复核)

（一）投标报价得分具体计分方法：

公布技术标得分后，先随机抽取市场调整系数和下浮让利系数后，开启商务标和宣布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A）等于或小于招标控制价 $[0.97(M-Z)+Z]$ 值为有效投标报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可参与报价计算得分；

2、投标报价（A）大于招标控制价 $[0.97(M-Z)+Z]$ 值或者小于 $[0.90(M-Z)+Z]$ 值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无效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并不得参与平均值计算；

3、投标报价（A）在小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0.95(M-Z)+Z]$ 值至大于等

于招标控制价 $[0.90(M-Z)+Z]$ 值范围的，均有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取值机会。

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合理低价计算

$$D=0.98P$$

D——合理低价(D、M、P、A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P——合理竞争报价平均值

合理竞争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P=\{[\mu(M-Z)+\beta(A_p-Z)]\div 2\}+Z$$

M——招标控制价

Z——招标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无该项内容时 $Z=0$)

A_p ——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取值范围的报价，均可参与平均值计算的随机抽取(当场按下列方法随机抽取报价平均，每次抽取的报价重新放入后再进行下一次抽取)

$$A_p=(A_1+A_2+\dots+A_n)\div n$$

A——参与随机抽取取值范围的报价

n——随机抽取的参与平均值计算的合理竞争报价数量

合理竞争报价人数为九家以内时，当场随机抽取二个合理竞争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μ ——招标控制价市场调整系数，市场调整系数 μ 为0.980、0.975、0.970、0.965、0.960等5个系数(在开启投标报价前，当场随机抽取一个市场调整系数)。

β ——下浮让利系数，下浮让利系数 β 为0.970、0.965、0.960、0.955、

0.950、0.945、0.940 等 7 个系数（在开启投标报价前，当场随机抽取一个下浮让利系数）。

各投标报价按下表参与报价竞争计分。

投标报价计分表

	有效投标报价	得分
1	其他大于 0.98P 报价	51
2	$1.06P > A \geq 1.05P$	52
3	$1.05P > A \geq 1.04P$	53
4	$1.04P > A \geq 1.03P$	54
5	$1.03P > A \geq 1.02P$	55
6	$1.02P > A \geq 1.01P$	56
7	$1.01P > A \geq P$	57
8	$P > A \geq 0.99P$	58
9	$0.99P > A > 0.98P$	59
10	$A=D=0.98P$ （合理低价）	60
11	$0.98P > A \geq 0.97P$	56
12	其他小于 0.97P 报价	52

A—某投标人的合理竞争报价，P—合理竞争报价平均值

（2）合理低价得分确定

①合理低价计 60 分；其他有效按投标报价计分表确定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废标、重大偏差等情况的，作废标处理。

②商务报价初步评审

1、投标报价（A）等于或小于招标控制价（M）值且大于 $[0.97(M-Z)+Z]$ 值属于偏高投标报价，失去参与平均值计算和竞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大于（M）值和小于 $[0.90(M-Z)+Z]$ 值该范围的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无效投标报价，失去参与平均值计算和中标排序资格。

3、投标报价（A）在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0.95(M-Z)+Z]$ 值至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0.90(M-Z)+Z]$ 值以内时 $\{[0.95(M-Z)+Z] \geq A \geq [0.90(M-Z)+Z]\}$ ，为合理竞争报价范围，合理竞争报价去掉 1-3 名最低投标报价后，随机抽取 1-3 个报价计算平均值。

4、投标报价竞争时，当出现下列三种情况时，（D）值以上和以下仍有合理竞争报价 3 家及以上，为防止流标，（D）值以上和以下合理竞争投标报价可重新参与竞争、排序和评审一次（否决投标除外）。

(1)大于或等于（D）值的投标报价不足三家；

(2)所有投标报价小于（D）值；

(3)大于或等于（D）值的投标报价评审时全部予以否决。

5、当所有投标报价（A）均超出合理竞争报价区，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失败，要求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暂列金额和暂估价（Z）值不得让利竞争。

（二）商务报价合理性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公布后，评标委员会经济专家应当对各投标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符合下列情形的，评定其为合理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可竞争费和企业优惠让利，招标文件明确约定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符合评标办法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

违反评标办法第十六、十七条有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认定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明确约定的评审材料，符合本评标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招标控制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时，各投标人遵守了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GB50500-2013）中强制性条文。及投标总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符合计价规定，反之，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无效。

4、招标控制价采用工料单价（定额）计价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执行了计价的有关规定。

投标报价符合上述内容规定，投标报价中约定的评审材料价格超出允许范围的，评标委员会经询标，该投标人作出了书面说明，并当时、当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询标后，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上述内容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记录。投标报价被认定为废标或者低于成本的，应当详细说明理由，理由应当有充分的说服力和依据。

九、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一）计算报价得分和总得分，总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排序第一、二、三名中投标报价有并列者，以评审主材价格累计合

价低者排序在前, 仍有并列者时, 随机产生前后排序。

(二) 评标报告应记录重大和细微偏差及重要内容, 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有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与评标报告一并提交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招标人宣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排序)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当场宣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排序)人

十一、招标人宣布评标结束

开标、评标工作结束, 中标候选(排序)人名单应当公示 3 日, 期满后,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名单定标, 办理定标和中标通知书的备案,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分)标准

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分)标准,与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配套使用。

一、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分)方法的确定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初步和详细量化计分的方式进行评审。初步和详细评审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共计22分)。具体量化计分方式如下:

- 1、初步评审(4分)
- 2、详细评审(18分;无严重技术性错误不得低于15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初步评审标准(4分)

(一)检查技术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2分)

- 1、检查技术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1分
齐全1分;基本齐全0.5分;不齐全0分
- 2、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分
符合1分;基本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二)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水平(2分)

编制水平优秀2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5分;有细微偏差0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标准(18分)

评标委员会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分标准,对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详细评审,为方便评审,将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18分)细分为10个部分,并分解量化设定为100分,各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评分之和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的平均值乘18%,即为该投标人详细评审的实际得分。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写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无严重技术性错误的,最低实际得分不能低于(15分),否则,该评委的计分作废。对有严重技术性错误的,扣分不受限制。对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作废标处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施工管理目标(5分)

- 1、质量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1.5分);

- 2、工期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1分）；
- 3、安全生产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1.5分）；
- 4、文明施工现场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1分）。

（二）施工组织部署（10分）

- 1、有完善的施工、技术管理措施（2分）；
-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配置合理，明确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质检员、安全员等有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管理人员数量与工程规模相适应（3分）；
- 3、有详细的、工种配置合理齐全的用工和人员使用计划，特种作业人员具备岗位资格（提供复印件）（1.5分）；
- 4、有注册建造师业绩介绍和信誉的自我评价（1分）；
- 5、施工平面布置考虑周到、布局合理、切实可行（1.5分）；
- 6、施工准备与施工资源计划配置合理（1分）。

（三）施工技术措施（23分）（专业工程单项招标时专业施工技术措施分值调整到23分）

- 1、施工测量：工程测量定位，建筑物轴线、标高、水平度和垂直度控制，沉降观测与控制（2分）；
- 2、地下工程：土方工程，桩基、基础、地下室工程，降排水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及质量控制（3分）；
- 3、钢筋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钢筋制作、连接、绑扎，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及质量控制（3分）；
- 4、混凝土工程：混凝土配合比、搅拌、浇筑、养护，试块留置、施工缝留设与处理等，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及质量控制（3分）；
- 5、其它工程：砖砌体，防水工程，脚手架工程，水、电、暖、消防、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及质量控制（3分）；
- 6、装饰工程：地面和墙面的块料镶贴及干挂，铝合金门窗安装，玻璃幕墙，木装饰及制作，天棚及吊顶装饰，涂料粉刷，高档器具、灯具安装，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及质量控制（3分）；
- 7、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1.5分）；

- 8、是否有满足工程特殊技术需要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措施(1.5 分)；
- 9、是否建立健全了图纸审查、技术交底，材料检验，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技术档案等一整套技术管理制度（3 分）。

（四）施工质量目标体系及保证措施（20 分）

- 1、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或创优良工程奖目标）明确（2 分）；
- 2、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2 分）；
- 3、材料进场质量保证和二次检验制度落实（2 分）；
- 4、冬雨季施工措施明确（2 分）；
- 5、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目标明确（2 分）；
- 6、有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和自检、自控措施（2 分）；
- 7、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有明确要求（2 分）；
- 8、有施工机械控制措施（2 分）；
- 9、有成品保护措施（2 分）；
- 10、有工程质量回访和保修制度（2 分）。

（五）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体系与防护措施（15 分）

- 1、建立了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2 分）；
- 2、施工安全保证目标或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有详细的大样图（3 分）；
-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和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3 分）；
- 4、下列专项施工方案应附具体计算书和安全验算结果（5分，每项2.5 分；没有下列专项施工方案的该专项记0分）：

（1）模板工程

（2）脚手架及支架工程

- 5、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2分）。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3 分）

1、建立了环境保护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明确（2分）；

2、创文明施工工地目标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和周边环境，确定重点，制定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1分）

（七）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7分）

1、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2分）；

2、有具体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标注各专业工程进度的横道图线准确、清楚、合理，符合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明确、科学（3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2分）。

（八）施工机械配置（6分）

1、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先进且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分）；

2、落实了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制度（2分）；

3、工程中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计划落实，来源明确，并有明细表（2分）。

（九）施工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6分）

1、施工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满足施工工程需要（2分）；

2、降低成本措施切实可行（2分）；

3、施工合理化建议有采纳价值且有社会和经济效益（2分）。

（十）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5分）

1、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通病部位和处理对策（1.5分）；

2、成立了消除质量通病的机构，并配备了人员（1.5分）；

3、制定了消除空、裂、渗、漏、堵、粗、污等质量通病的措施和施工工艺（2分）。

<p>招 标 控 制 价 的 编 制 单 位</p>	<p>编制人：（盖注册执业章）</p> <p>招标控制价：3984484.29 元； Z 值：49054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章</p>
<p>招 标 代 理 机 构</p>	<p>招标文件编制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章）</p>
<p>招 标 单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章）</p>

附表一

需评审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价格及差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信息价或 评审参考价 (元)	自报价 (元)	差价 (元)	差价小 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注：1、本表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和信息价或评审参考价由招标人填写。自报价、差价、差价小计、合计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以上设备和材料的价格评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按废标处理。2、投标人报价时此表中的材料用量应与招标人的材料用量基本一致，投标人应按定额含量计算出本表中的材料用量，计算时定额含量不得调整。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专用格式)

投标项目: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系人:

电话:

投递日期: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对招标条件和要求响应性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自报工期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工期赔偿合 。
4	自报质量等级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工程。
5	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 %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辅助资料表

投标单位企业概况

(表一)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外来施工企业 批准投标手续 办理情况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_____人			工人_____人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技工	普工
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总功率 (KM/hp)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 年份	

参与投标建造师简历表

(表二)

姓 名		性 别		手机	
				电话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从事注册 建造师年限		
注册建造 师注册证 书证号			注册建造师 级 别		
近 36 个月 获奖情况					
近 60 个月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开竣工 日 期	合 同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目前在建 工程个数			目前在建 工作量 (万元)		

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表三)

机 构	项目管理职务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公 司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注册建造师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标准员				
	质检员				
	资料员				
	材料员				
	机械员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目录表

(表四)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H	生产能力 M ³ /H	备注

企业近五年承建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表 5)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款 (万元)	质量达 到标准	履约情 况	注册建 造师

拟派建造师所承建竣工类似工程业绩表

(表6)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质量达到标准	履约情况	注册建造师

企业近五年来荣获质量、安全经营管理荣誉情况表

(表7)

序号	证书名称及内容	颁发时间	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级别

企业在建的主要工程情况表

(表 8)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2)	合同价款 (万元)	建造师	形象进度	开工日期

(正、副) 本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专用格式)

投标项目: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递日期: _____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投 标 书

（招标单位）：

1、投标总报价：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消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下列承诺有效：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中标价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有违约，你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单位。

(2) 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含我单位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投标承诺书）属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施工合同的组成内容，在施工中忠实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即为结算价。除招标文件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6) _____

_____。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筑面积: m² 招标控制价: 元 单位: 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投标总报价构成				
	土建	安装	装饰	其他
投标 总报 价分 部分 项构 成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	不可竞争费		
		规费	税金	其他项目 (招标人部分)
	3	可竞争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技术措施项目 费	组织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投标人部分)	其中	企业管理费合计
				利润合计
	投标 报价 情况 说明	<p>1、本报价汇总表组织措施项目费栏目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应按规定的取费标准和费率计取。</p> <p>2、本报价中需评审的主要设备和材料有_____项已超过评审参考价土建、其他工程 8%，装饰主材、卫生器具、灯具、设备 15%，详见承诺书。</p>		

注：1、本投标人已认真分析招标控制价，并参考招标控制价自行编制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若涉及到本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必须在投标报价情况说明栏目中分项列出，以便专家评审。

该表仅适用于招标控制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汇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需评审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价格及差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评审参考价(元)	自报价(元)	差价(元)	差价小计(元)
	合计						

注：1、本表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单价需经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主要设备和材料名称及规格、单位和信息价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填写。本表中的自报价、差价和差价小计由投标人填写，并准备相关材料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投标人报价时此表中的材料用量应与招标人的材料用量基本一致，投标人应按定额含量计算出本表中的材料用量，计算时定额含量不得调整。

3、本报价中需评审的主要设备和材料有___项已低于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土建、市政（土建部分）、其他工程8%，装饰主材、卫生器具、灯具、设备15%，市政（不含土建部分）18%详见承诺书。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人其他项目（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计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

注：1、本表只适用于工料单价（定额）计价法，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文件附表二要求如实填报（如果有），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2、本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报价时此表中的材料用量应与招标人的材料用量基本一致，投标人应按定额含量计算出本表中的材料用量，计算时定额含量不得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暂列金额、暂估价合计费用计入不可竞争费中的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
 3、此表栏目不够，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栏目。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醒：（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确保项目参与各方的人身安全，疫情期间，请投标人配合。递交如下资料信息：

- 1、开标期间，为做好个人防护，各投标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减少进出场人员数量，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派一名授权代表进入开标现场。
- 2、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3、开评标全过程严禁吸烟。
- 4、投标人扫描“昌通码”获取个人手机信息，二维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开标场所；非绿色的请在大楼外等候，授权招标代理传递项目开标所需投标文件、原件、其他资料。
- 5、若因扫码原因相关人员未能进入开标场所，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针对上述五项条款，若有更新政策规定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开评标参加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场测量体温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监 督人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近 14 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所在单位（公章）：_____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防疫期间投标人须知

- 一、授权一名代表参加开标，并填写递交《开评标参加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区域前应配合工作人员测温登记、扫码查验。
- 二、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 三、参加开标投标登记秩序井然，不扎堆排队。
- 四、分散落座，尽量保持在 1.5 米距离
- 五、投标人在开标大厅等候期间，勿随意走动，群聚聊天。
- 六、楼内定时消毒，**严禁吸烟！**

投标人（章）：

2021 年 月 日